

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校外見習實施辦法

112.07.06 財法系 111-2-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見習之進行方式及考核，特訂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見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見習，係指本系規劃同學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。
- 第三條 本系見習為非全時見習，學生得於寒假、暑假或學期期間進行，見習時數依見習機構之規劃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選擇適當之見習機構，並與見習機構簽訂書面或約定合作項目，敘明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五條 見習相關行政事項若有見習計畫依該計畫規定進行。
- 第六條 見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（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）由本系協助辦理完成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於各見習機構見習時，學生需遵守各機構之規範，確實於見習機構實地學習、工作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非經見習機構同意，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、變更見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見習，否則將以未通過見習論。若需請假，依相關規定請假。
- 第八條 學生見習結束後，見習機構應就學生見習實況填寫見習考核表後寄回本系，作為評量學生見習情況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見習機構與見習學生於見習期間發生爭議時，循本系學生申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申訴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逕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